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

(本要點實施至 108 學年度止，自 109 學年度起修訂為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所就讀，獎勵本校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

- (一) 碩士班一年級：獎勵名額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班級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之學生。
- (二) 碩士班二年級：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二年級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三) 博士班一年級：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函報教育部之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 博士班二年級：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 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由本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核算各系（所）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獎勵名額。

三、獎勵項目：

- (一)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碩士班一年級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或二學期）學雜費全免優待。
- (二)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三)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每月發予 5 千元，共 12 個月），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每月發予 1 萬元，共 12 個月）。
- (四) 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五) 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為原則。

四、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一年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具本國國籍，且符合教務處公布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 3 名名單，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可向所屬

系（所）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三）博士班一年級：具本國國籍，且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年未全時工作者，完成報到程序，並能提出入學前三年於下列任一等級所發表之一篇以上論文者（以本校或非本校名義發表皆可），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四）博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五）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以上 SCI、SSCI、AHCI、ABI 或 THCI Core 及 TSSCI 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或提出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六）上述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

（七）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畢業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

4、切結書

（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3、前一學年度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4、切結書
 - 5、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三）博士班一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 3、入學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4、切結書
 - 5、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四）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至五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3、指導教授推薦信乙封
 - 4、前一學年度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5、切結書
 - 6、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五）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光碟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六、審查程序：

- （一）教務處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分別公布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畢業班級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及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名單。
- （二）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製作成光碟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 （四）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六) 教務處將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額度，呈校長核可後獎勵，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獎勵規範：

(一)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恢復獲獎資格，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五) 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之獎勵，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八、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九、如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得獲學雜費至多全免及獎學金至多 12 萬元整之獎勵，申請時程同本要點五、(五)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